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经公司事后核查，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现更正如下：

更新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

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22.56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更新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2004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04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	460.49
合计		460.50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8,95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3912510968	4,83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329310660	84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27771108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416900418710206	3,312.40
合计		17,950.10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50.1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72.66 万元（含利息），存在差额 22.5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22.56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该 22.56 万元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统计。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长峰科技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10903912510968）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1,231,360.00 元，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2月28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5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公司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公司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步更正相关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